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360



9

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8樓1814室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芝蘭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5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6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安挺樂靜脈注射品項(Actemra Solution for Infusion)短缺期間，病人中斷治療風險，本署前函知自112年6月14日至112年9月30日止，案內藥品轉換為皮下注射劑型，免除轉換劑型時之該次事前審查案，相關執行事宜補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2005330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前揭函示執行面，相關疑義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該品項短缺期間的事前審查申請，仍按原申請期限申請續用。

（二）靜脈注射劑型品項短缺期間，依劑量對照給予皮下注射型品項，恢復供應後，依原核定靜脈注射劑型劑量給予，期間的劑型轉換免除事前審查。



(三)若病人欲續用皮下劑型，可於申請續用時申請皮下劑型。

(四)劑量對照基準如下：原核准靜脈注射劑量 ≥ 6 mg/kg對應

皮下注射劑型每週施打；原核准靜脈注射劑量 < 6

mg/kg，對應皮下注射劑型隔週施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下醫療院所)、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 石崇良

